**宁武县保密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事项名称** | **事项类型** | **事项依据** | **责任主体** | **实施主体** | **备注** |
| 1 | 对非法获取、持有国家秘密载体的行政处罚 | 行政处罚 | 1.【法律】《保守国家秘密法》（1988年9月通过，2024年2月第二次修订）第五十二条：“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对保密检查和案件调查处理中发现的非法获取、持有的国家秘密载体，应当予以收缴；发现存在泄露国家秘密隐患的，应当要求采取措施，限期整改；对存在泄露国家秘密隐患的设施、设备、场所，应当责令停止使用。” 2.【行政法规】《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》（2014年1月国务院令第646号）第三十六条第二款：“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提请公安、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协助收缴非法获取、持有国家秘密载体，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。” | 县直各相关单位  及各乡镇 | 宁武县国家保密局 |  |
| 2 | 对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（所）印刷涉及国家秘密印件未登记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1.【行政法规】《印刷业管理条例》（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315号）第三十九条：“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(所)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、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、保密工作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。” | 县直各相关单位  及各乡镇 | 宁武县国家保密局 |  |
| 3 | 先行登记  保存 | 行政强制 | 1.【行政法规】《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》（2014年1月国务院令646号）第三十三条：“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在保密检查过程中，发现有泄密隐患的，可以查阅有关材料、询问人员、记录情况；对有关设施、设备、文件资料等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，必要时进行保密技术检测。有关机关、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保密检查应当予以配合。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检查后，应当出具检查意见，对需要整改的，应当明确整改内容和期限。” | 县直各相关单位  及各乡镇 | 宁武县国家保密局 |  |
| 4 | 保密监督检查 | 行政检查 | 1.【法律】《保守国家秘密法》（988年9月通过，2024年2月第二次修订）第四十九条：“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组织开展保密宣传教育、保密检查、保密技术防护、保密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工作，对保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管理。”第五十一条：“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机关、单位遵守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；涉嫌保密违法的，应当及时调查处理或者组织、督促有关机关、单位调查处理；涉嫌犯罪的，应当依法移送监察机关、司法机关处理。” 2.【行政法规】《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》（2014年1月国务院令646号）第三十二条:“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机关、单位执行保密法律法规的下列情况进行检查:（一）保密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;（二）保密制度建设情况;（三）保密宣传教育培训情况;（四）涉密人员管理情况;（五）国家秘密确定、变更和解除情况；（六）国家秘密载体管理情况；（七）信息系统和信息设备保密管理情况；（八）互联网使用保密管理情况；（九）保密技术防护设施设备配备使用情况；（十）涉密场所及保密要害部门、部位管理情况；（十一）涉密会议、活动管理情况；（十二）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情况。” | 县直各相关单位  及各乡镇 | 宁武县国家保密局 |  |
| 5 | 调查或组织、督促有关机关、单位调查处理涉嫌泄露国家秘密的线索和案件 | 行政检查 | 1.【行政法规】《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》（2014年1月国务院令646号）第三十五条：“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对公民举报、机关和单位报告、保密检查发现、有关部门移送的涉嫌泄露国家秘密的线索和案件，应当依法及时调查或者组织、督促有关机关、单位调查处理。调查工作结束后，认为有违反保密法律法规的事实，需要追究责任的，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向有关机关、单位提出处理建议。” | 县直各相关单位  及各乡镇 | 宁武县国家保密局 |  |